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5〕4号

当事人：广东回首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MA52FFCE1P

住所：开平市赤水镇林屋村委会东溪村大地1号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1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外排水污染物进行采样检测。经调查，你单位主要从事咸蛋加工及销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产废水，配套建设一套污水沉淀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沉淀后排放至附近肥田和灌溉。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生产车间的生产废水未收集进入四级沉淀池处理，而是流经墙面明渠通过排水沟排入距厂房墙体西南方向约31米处无防渗漏的集水坑内，集水坑水满后溢流排放至厂外鱼塘，最终排入白沙水支流郎溪河。同时，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CF20241205-004）检测结果，你单位外排水污染物中存在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你单位存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4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现场勘察平面图、检测报告及送达回证；你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4 年水费单据、销售单据、垃圾疏通清运服务协议及费用支付记录、清洗生产记录、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联系电话：350203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1 日

